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116年度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專任行政助理。

三、名額：正取2名，一名協助高中業務，一名協助國中業務。

四、僱用期間：

(一)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6 年度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款補助僱用，惟若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本案人員經錄取後先行試用一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如方案終止、變更或無法勝任工作者，應即解約，不得異議。

(四)**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五)僱用期滿之續僱視後續經費核定情形及工作表現。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性別：不拘

六、工作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七、待遇：月薪38,948元(配合軍公教薪資調整)，享有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年終獎金。

八、資格條件：

協助高中業務：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大學畢業（如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三)具備影像設計、美編能力、可獨立進行影片拍攝、後置及剪輯等工作。

(四)具備使用一般文書處理軟體能力。

(五)具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協助國中業務：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大學畢業（如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三)社群軟體議題發想、文字小編，需具備文案編寫宣傳能力與相關經驗，甄選時攜帶相關作品實績尤佳。

(四)具備使用一般文書處理軟體能力。

(五)具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九、工作項目：以學校行政事務或輔助教學之工作為主。

(一)協助辦理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協助教學準備、設計、討論等工作。

(二)協助高國中新課綱彈性課程、多元選修、學生自主學習相關課程事務。

(三)協助實驗課程、探究課程相關準備。

(四)協助本校教務處臨時交辦事項。

(五)協助本校招生事宜。

(六)協助撰寫、發布宣傳本校相關活動於各項網路媒體

(七)重大事務如會議、活動及試務等之支援工作並協助偶發下班後或休假日校務課程與活動，依法補休或加班。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及聯絡：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二)繳驗下列證件

1. 報名表（附件 1），請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shs.ntpc.edu.tw）公告下載。
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2）。
3. 切結書（附件 3）。
4.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請另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影本。
8. 擬任(現職)人員在大陸設有戶籍領用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4)。

(三)諮詢聯絡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聯絡電話：(02)29517475 分機 213。

十一、報名時間、地點：

(一)時間：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十二、甄選事宜：

(一)甄選方式

1.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7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溝通能力、專業知能、工作項目、服務熱忱符合程度等項評定(5-10 分鐘)。
2. 書面資料(佔甄選總成績 30%):相關文案、海報、影片成品。本校可視作品內容，要求現場實作約 30 分鐘，完成相關作品。
3. 甄選時可自行攜帶筆電呈現相關廣告、文案或社群發表等作品。
4. 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不另行抽籤，並視報名人數調整甄選時間。

5. 如應徵人員不符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二)甄選時間：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三)甄選地點：海山高中高中部三樓及五樓會議室。

(四)甄選結果：

1. 協助高中業務和協助國中業務各錄取正取 1 名，共計錄取 2 名，惟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由甄選會決定之。
2.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8 時前將錄取結果公告在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shs.ntpc.edu.tw）
3. 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請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簽約，未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 1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 1 份(含肺部 x 光檢查)。

(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於本校網站補充。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 1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學校填寫)編號： 115 年 月 日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如無外國國籍，請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現居住所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修業年限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請確實填寫)		職稱	服務期間	證件字號
曾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報名類別：□協助高中業務 □協助國中業務

繳交證件：□國民身分證影本□學經歷□相關證照影本□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自傳

資格審查：	**□合格** **□不合格**	請依下列順序將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明 3.經歷證件、專業證照 4.其它 5.調查同意書 6.切結書

自 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聲明事項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名)115 年　月　日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附件 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件 3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9.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件 4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